

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<small>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</small>	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	版本号	A	页 码	第 2 页 共 3 页
		修订号	0	生效日期	2015. 04. 27
文件名称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实施细则	文件编号	ZY/XSC-22		

1 目的

为解决学生在学习、生活中出现的临时性困难，或应对其家庭出现的突发事件，使学生能够安心在校学习，顺利完成学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2 适用范围

2.1 因个人发生突发事件或家庭出现临时性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2.2 符合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规定的学生。

3 职责和权限

3.1 学生工作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实施细则的制定、修订工作。负责申请材料的审核报批工作。

3.2 各系负责依照本细则的落实实施工作。负责所在系申请学生资格的核实工作。负责申请学生手续的办理、审核及报送工作。

4 工作程序

4.1 资助类型及标准：

a) 因突发性事件，家庭经济来源受到较大影响，致使学生学习和生活受到明显影响的，可申请生活补助，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。

b) 对于个别因病需住院治疗的学生，且其家庭经济无力负担，经审核批准，可以给予该学生公费医疗 10% 的补助，且补助额不超过 5000 元。

c) 因学生重病或发生意外事件(其本人责任)而致死亡的，可根据家庭经济情况给予适当补助。

d) 因地震等自然灾害原因对家庭经济收入有重大影响的贫困学生，根据受灾情况给予适当补助。

4.2 申请条件：

4.2.1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提出申请：

a)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在校生；

b) 受自然灾害影响或家庭出现突发事件的贫困学生。

4.2.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：

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<small>Shandong College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</small>	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		版本号	A	页 码	第 3 页 共 3 页
			修订号	0	生效日期	2015. 04. 27
文件名称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实施细则		文件编号		ZY/XSC-22	

a) 对于因学生本人责任发生失窃被盗、发生宿舍火灾等情况而致其临时生活困难的学生，学校不予补助。

b) 对于在生活中铺张浪费、抽烟或酗酒的学生，学校将不予补助。

c) 当年受处分的学生，学校不予补助。

4.3 申请程序：

a) 学生本人填写《在校生困难补助申请表》并附详细书面申请材料，一并报至所在系。

b) 所在系审核并签署意见，提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。

c)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，将意见反馈给申请人。

5 使用表单

5.1 《学生困难补助申请表》